

##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公告

孟德智:本院受理靳新荣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冀1121民初192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孟德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靳新荣运费15000元。案件受理费175元,由孟德智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

